

和政县人民检察院一案入选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十大案例

近日,在甘肃省检察院印发的《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典型案例》中,和政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牛某怡、牛某远国家司法救助案例成功入选全省十大典型案例。这既是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典型案列,也是对和政县人民检察院司法为民,认真履职的肯定与鼓励。

去年,救助对象牛某怡、牛某远之父因刑事案件不幸去世,一家人失去了主要经济来源,精神也备受打击,其祖父在患有高血压、腰间盘突出等多种慢性病的情况下仍要照顾家里,不能外出打工的他们存在因案致贫的风险。

2021年9月23日,和政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康振泉作为案件承办人将该案提交检察讨论后,一致同意予以救助,层报省检察院。经过多方专访和努力,终于在2021年12月6日向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4.7万元,并会同和政县民政局、妇联、和政县新庄乡中良村村委会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帮扶计划,为其申报临时救助以及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使被救助家庭生活得到了长远有效的保障。

案受害家庭切身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有力促进了检察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不断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2022年3月14日,为有力巩固司法救助工作的成效,延续司法救助人文关怀,副检察长康振泉一行到和政县新庄乡中良村开展司法救助回访工作,在救助对象牛某怡、牛某远家中详细了解了司法救助金的使用情况,目前的生活状况以及存在的困难等,同时为正在上学的被救助对象牛某怡送去了笔、尺子、文具盒等学习用品,鼓励她积极面对生活战胜困难。

下一步,和政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采取多种形式,不断巩固提升司法救助工作的理念、机制,把司法救助工作走深、做实,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让司法救助的“及时雨”纾解群众的急难愁盼,把“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承诺放在心上,落在实处,用高效能动的检察履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检察温度。

东乡县税务局驻村工作队全力以赴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面对当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东乡县税务局驻高山乡庙尔岭村工作队始终冲锋在前,充分发挥工作队“战斗员”的作用,遵照县乡两级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全力以赴配合村干部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做实做细各项常态化防控工作,织密织牢疫情防控宣传网络,切实守护好乡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提升站位强摸排,主动作为定人心。全体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挨家挨户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排查中高风险地区旅居情况,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控,加强网格化管理,24小时

行疫苗接种,竭尽全力为疫苗接种工作提供方便,全心全意为所驻村群众服务,为疫情防控筑起了铜墙铁壁;持之以恒做工作,优良作风树形象。东乡县税务局驻高山乡庙尔岭村工作队队员与全体乡、村、社“战友”们一起,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以高昂的斗志坚守岗位,接受县乡疫情防控每日指挥调度,持续加大疫情防控力度,在特殊时期践行初心使命,展示税务风采,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争取早日迎来“春暖花开日”。

行疫苗接种,竭尽全力为疫苗接种工作提供方便,全心全意为所驻村群众服务,为疫情防控筑起了铜墙铁壁;持之以恒做工作,优良作风树形象。东乡县税务局驻高山乡庙尔岭村工作队队员与全体乡、村、社“战友”们一起,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以高昂的斗志坚守岗位,接受县乡疫情防控每日指挥调度,持续加大疫情防控力度,在特殊时期践行初心使命,展示税务风采,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争取早日迎来“春暖花开日”。

临夏州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简介

临夏州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由临夏州民政局主管,临夏州义仓托管运营,地址位于临夏市中心广场城南街道办事处6楼,是临夏州首家“公建民营”社会心理服务机构。

中心采用由动到静、由公开到私密的渐进式设计计划分出办公接待室、心理热线咨询室、心理测评室、心理咨询室、团体治疗室、家庭辅导室、情绪宣泄室、音乐放松减压室等功能区,服务内容涉及人际关系、学习困难、情绪困扰、考试焦虑、恋爱问题、个人发展、抑郁、焦虑、强迫、麻木、专注力不集中等多种心理问题。

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 LXTK4212022021

受委托,我公司近期将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位于临夏市红园路49号(现实地为红园路101号,原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整体办公楼5年租赁权,租赁用途为办公用房。标的总高8层,总建筑面积约58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600.02平方米。该标的具有《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二、预展时间:即日起联系我公司到现场踏勘。

三、拍卖时间:2022年4月8日上午10时。

四、拍卖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参与竞买办理事项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2、竞买登记办理时间:自公告刊登之日起,有意竞买者请与我公司联系,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领取拍卖出让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下午16:00时(指银行到账时间)。

3、竞买登记办理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竞买登记报名手续:个人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企业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3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竞买报名手续。

5、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元),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为准。转账时付款人名称须与报名竞买人姓名一致。竞拍不成功的,竞买保证金于会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六、特别告知事项

1、竞买人拍卖成交后,须按委托方要求承担整栋楼宇的消防、水电等相关设施安装费用(其它相关事宜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2、在同等价位时现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

七、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临夏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670030122000134187

缴款方式:电汇、转账、网银(不支持现金缴付)

八、联系方式:宋明霞(13919810789)

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甘肃戎辉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公示

根据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2016第12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洮河临夏州康乐县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进入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征询社会各界、广大群众意见。

一、公示主要内容

康乐县水务局依据康发改发[2021]125号《关于洮河临夏州康乐县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康水发[2021]211号《关于洮河临夏州康乐县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要求,在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洮河临夏州康乐县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康乐县莲麓镇低寺坪村,地类为集体土地,不占保护区林地。项目占地总面积10519平方米,修建堤防工程528米。

二、公示时间

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2日

三、公示部门

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联系人:张星利

联系电话:0931-5938018

电子邮箱:617339919@qq.com

通讯地址:康乐县附城镇胭脂路邮编:731500

特此公示。

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022年3月29日

临夏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临夏州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临夏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7名委员,2021年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临夏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临夏州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补充资金分配方案》《临夏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临夏州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21年度管理费用预算的请示》《关于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风险防控及“好差评”系统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夏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临夏回族自治州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正县级事业单位,设5个科室,8个管理部。从业人员93人,其中,在编48人,非在编45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1年,新开户单位102家,净增单位61家;新开户职工0.61万人,净增职工0.40万人;实缴单位1709家,实缴职工9.38万人;缴存额16.9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4.08%、4.92%、15.76%。2021年末,缴存总额102.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89%;缴存余额52.26亿元,同比增长15.34%。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9家。

(二)提取:2021年,2.32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10.01亿元,同比增长13.62%;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58.98%,比上年减少1.10个百分点。2021年末,提取总额49.9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04%。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5万元,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0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5万元。

2.异地贷款:2021年,发放异地贷款177笔6343万元。2021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7754万元,异地贷款余额15141.16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中心没有公转商贴息贷款。

4.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中心没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四)购买国债:中心没有购买国债。

(五)资金存储:2021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16.63亿元。其中,活期4.93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4.20亿元,1年以上定期7.50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1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74.55%,比上年末减少0.53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1年,业务收入18753.39万元,同比增长80.1%。存款利息6735.04万元,

委托贷款利息12013.50万元,其他4.85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1年,业务支出14466.27万元,同比增长94.24%。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14017.95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447.79万元,其他0.54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1年,增值收益4287.12万元,同比增长44.87%。增值收益率0.87%,比上年增加0.17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1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2592.88万元;提取管理费用794.24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900万元。

2021年,上缴财政管理费用794.24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900万元。

2021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8992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6408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1年,管理费用支出1423.20万元,同比增长12.10%。其中,人员经费630.62万元,公用经费402.39万元,专项经费390.19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2021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125.75万元,逾期率0.32%,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8992万元。2021年,中心没有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五、社会经济效应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87.83%,国有企业占7.49%,城镇集体企业占0.47%,外商投资企业占0.12%,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22%,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64%,其他占1.23%;中、低收入占99.99%,高收入占0.01%。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79.26%,国有企业占12.55%,城镇集体企业占0.61%,外商投资企业占0.30%,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4.11%,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

体占0.94%,其他占2.23%;中、低收入占100%。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8.84%,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80.82%,租赁住房占1.36%,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02%,离休和退休提取占5.67%,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0.93%,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1.05%,其他占1.31%。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9.97%,高收入占0.03%。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2021年,支持职工购建房42.40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30.26%,比上年末减少2.99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87亿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2.50%,90-144(含)平方米占74.34%,144平方米以上占23.16%。购买新房占84.90%,购买二手房占15.1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28.10%,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71.90%。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31.87%,30-40岁(含)占38.60%,40-50岁(含)占22.92%,50岁以上占6.61%;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90.29%,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9.71%;中、低收入占99.97%,高收入占0.03%。

(四)住房贡献率

2021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35.43%,比上年减少4.13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当年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新增受委托银行2家,为兰州银行临夏支行、农业发展银行临夏州分行。

(二)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情况:当年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基数调整为不得超过月平均工资6335元的3倍。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在工作所在地、户籍所在地购买自住住房的,或者在甘肃省内购买自住住房的,可提取本人、配

偶的住房公积金。当年贷款政策调整情况:二套房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执行;增加了3条不予贷款的条件,①征信记录不符合规定的;②夫妻双方名下有助学、创业、扶贫贷款担保超过15万元的;③由于骗贷骗提等列入中心黑名单的,不予贷款。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2021年住房公积金所有业务全部入驻州、县各政务服务中心,真正实现了住房公积金业务“一窗式受理、一次性办结、最多跑一次”的服务要求。对业务流程再梳理再精简再优化,取消了公积金提取、贷款的各类申请表,取消公积金业务办理中所有复印件资料,取消了部分业务办理时需提供的单位证明材料;将企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由审核制改为备案制,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由各管理部自行审核立户,报州中心备案。大力推广住房公积金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在各服务柜台设置了“跨省通办”窗口,并组织工作人员对“跨省通办”业务进行了系统培训,保证了业务的正常开展。将中心主任、副主任、科室及管理部负责人、各网点的电话、单位邮箱向社会公开,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

(四)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完成了电子稽查、风险防控、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项目的建设及“跨省通办”、“好差评”系统的改造升级。严格按照住建部及省住建厅相关要求,按时完成了甘肃省住房公积金区域一体化共享协同平台、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的对接工作,实现了全国各城市公积金中心线上服务渠道的互联互通,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便利渠道。

(五)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中心党支部被州直机关工委评为“州直机关标准化建设示范党支部”。中心驻州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荣获2021年度“明星窗口”荣誉称号。中心驻州、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多次被评为“政务服务标兵”“服务明星”“最美政务人”等荣誉称号。

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3月29日